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 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治理架构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保障公司科技创新战略的有效执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置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以及科技发展和科技创新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所作决议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

则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由3-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五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会议，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六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

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在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，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。

第八条 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科技发展和科技创新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公司的中、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公司重大的技术投资和研发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八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(九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；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工作内容与程序

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日常事务统筹协调部门，负责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拟定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投融资、资本运作、科技创新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、资产经营项目的背景资料、可行性报告以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等相关资料，上报董事会办公室。

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资料汇总整理后，提交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，决定是否提议召开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。

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

第十四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。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主任委员要求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要求时，可召开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。如因紧急情况，在确保每位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无须提前通知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；
-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（四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（五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会议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。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
第六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

第二十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；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，则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。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会议；公司非委员董事受邀可以列席会议；战略与

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如认为必要，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、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，但非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二十四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会议应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，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方式表决。

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通过电话会议方式、书面方式（包括专人、邮寄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）或传签方式等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

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。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。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，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中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七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

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委员、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八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
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，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；

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
（四）委员发言要点；

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二十九条 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，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